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 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相应报告。

2.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8日,公司通过公告栏张贴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了公示。在公司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4年11月29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121)。

3.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126)。

4.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4年12月10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10.0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激励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395.7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5.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调整事由、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2025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1,200,000股后的112,767,39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上述方案已于2025年5月10日实施完毕。

基于前述事由,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回购完成前限制性股票已登记回购,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股权激励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调整公式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_0=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_1=P_0-P_1$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每股派息;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股票拆细  
 $P_2=P_0 \div (1+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1/n$ 为每股拆细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_3=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零。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二)调整结果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10.09元/股变为9.99元/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8人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617.5万股被回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1,700万股被回购,并作废失效。

除上述授予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317.5万股外,本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9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部分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绩效未达标而不能归属,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授权。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

《监管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本次调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  
3.上海君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1.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6人。  
2.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119,392.5万股,授予价格为9.99元/股(调整后)。  
3.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相应报告。

1.激励来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价格:10.09元/股(调整后)。

3.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董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8	4.55%	0.16%
李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	4.55%	0.16%
陈国平	副总经理	18	4.55%	0.16%
陆佳音	核心技术人员(共72人)	341.72	86.35%	3.06%
合计		385.72	100.00%	3.54%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与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5.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6.归属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按约定的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工作日且为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至其决议实施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5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4日	5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10月14日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延迟至下一个归属期,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作废条款处理。

(五)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分为2025、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成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涉及的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的考核结果取决于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考核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业绩/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系数如下:

完成比例	R=100%	100%<R<95%	95%<R<90%	90%<R<85%	R<80%	R<8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0	0.75	0.5	0.25	0	0

注: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公司的归属业绩考核指标(实际完成率),以实际达成率为准,为考核的归属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实际完成率)未达到考核目标,则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并作废失效。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归属前最近一次考核结果确定归属人数,考核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等级为“A”、“B”、“C”、“D”、“E”五个考核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	100%	75%	50%	25%	0%

在当期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未达到80%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相应报告。

2.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8日,公司通过公告栏张贴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了公示。在公司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4年11月2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121)。

3.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126)。

4.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4年12月10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10.0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激励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395.7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5.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5月19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0.09元/股变为9.99元/股。

2.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8人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617.5万股被回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1,700万股被回购,并作废失效。

除上述授予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317.5万股外,本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9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部分激励对象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绩效未达标而不能归属,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授权。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  
3.上海君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在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董事长陆佳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陆佳音先生主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六、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九、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一、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三、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四、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五、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六、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七、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八、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九、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十、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十一、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十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十三、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十四、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十五、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十六、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十七、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